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